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9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7
（七）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2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1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3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六、结论.....	25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6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咨询方式.....	27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赛象科技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控股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赛象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赛象科技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赛象科技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赛象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赛象科技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赛象科技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赛象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赛象科技发布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赛象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赛象科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1、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2、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下属分、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不超过8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87.2077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 数量(万股)
1	张继梁	董事、副总经理	26.2164	2.66%	9.6384
2	向源芳	副总经理	21.1983	2.15%	7.7935
3	王红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8921	2.32%	8.4162
4	运乃云	财务总监	26.7126	2.71%	9.820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共4人)			97.0194	9.83%	35.668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83人)			890.1883	90.17%	327.2751
合计			987.2077	100.00%	362.944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62.94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5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8,615,750股的1.40%，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62.9440万股。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7.207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4、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2.72元/股，未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44元的50%，为每股2.72元；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5.23元的50%，为每股2.62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建立起长期薪酬激励，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在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72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未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无法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3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在锁定12个月后分3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3、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 (2)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2)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不考虑本期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存续期

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等级及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根据考核达成情况决定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再分配。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 $\text{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text{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times \text{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1、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

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2、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 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当公司发生权益分派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及/或购买数量做相应地调整；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4、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

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股东大会投票权除外。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7)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 1) 持有人辞职、擅自离职或被辞退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处以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5) 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6) 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提供服务的；
- 7) 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
- 8) 持有人因包括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受雇于竞争对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导致受到公司撤职、留司查看、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等行政处分的情形；
- 9) 持有人发生的其他不适合继续参与持股计划情形；

10)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权益，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其中，当出现上述第8)条情形时或者持有人解锁后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同业竞争条款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已解锁部分带来的收益。

(2) 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条第(六)款第1项。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8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62.94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赛象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

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26日。2000年11月16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6号文批准，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橡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2月更名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赛象科技”，股票代码为“00233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赛象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赛象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模、股票、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赛象科技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赛象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赛象科技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赛象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赛象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赛象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赛象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赛象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